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浦市监撤登字〔2025〕008号

当事人：南京易万轴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20111000184389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金桥南路A1116号

法定代表人：向前海

2025年3月14日，本局接到向前海撤销冒名登记申请，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了南京易万轴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接申请后依法开展了现场检查、电话联系、信息公示等执法检查工作。调查期间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均无法联系。本局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的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已满45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单位与个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南京易万轴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档案1份，证明南京易万轴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信息等情况。

2. 向前海《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1份，曾用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14.07.22—2024.07.22）1份、在用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24.05.17—2044.05.17）1份、手持身份证照片2张、承诺书1份、阳新县公安局木港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补办证明1份，证明向前海提交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身份证丢失补办及相关身份资质等事实。

3. 企业实地经营现场检查表及相关材料1份，证明南京易万轴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4. 南京易万轴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联系电话记录共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联系南京易万轴商贸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材料中涉案人员及通过电话无法联系南京易万轴商贸有限公司股东陈高海的事实。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虚假登记信息公示截图一份，证明南京易万轴商贸有限公司虚假登记信息公示期满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实。

6. 邮寄给鲁艳的询问通知书及相关退回材料1份，证明南京易万轴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涉及的委托代理人鲁艳，邮寄询问通知书无法送达的事实。

7. 邮寄给陈高海的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向南京易万轴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涉及的股东陈高海邮寄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2025年6月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撤销登记处理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属于提交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理：

撤销南京易万轴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01113040）公司设[2014]第0924001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登记决定信息）